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542號

03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代理 人 張嘉霖

07 債務人 劉以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詠青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劉以歲、張詠青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玖萬
12 挑仟捌佰陸拾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並連帶
13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14 二、債務人劉以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零柒佰伍拾壹
15 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如對債務人劉以歲之
16 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詠青向債權人給付之。

17 三、債務人劉以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貳萬玖仟玖佰捌拾
18 參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如對債務人劉以歲
19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詠青向債權人給付
20 之。

21 四、債務人劉以歲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玖仟玖佰
22 壹拾壹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如對債務人劉
23 以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詠青向債權人給
24 付之。

25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6 六、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7 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
2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31 表一

(續上頁)

01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598,860元	113年6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	113年7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2

表二

03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500,751元	113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23%	113年7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4

表三

05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829,983元	113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588%	113年7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6

表四

07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3,169,911元	113年10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88%	113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